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已立案受理,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涉案金额: 1,714,949.52 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目前诉讼已立案受理,尚未开庭,诉讼结果存在 不确定性, 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 状》《传票》,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案号	管辖法 院	原告	被告	涉案金 额	案由	诉讼请求、事实与理由	目前 进展
(202 4) 苏 1003 民初 6042 号	扬州市 邗江区 人民法 院	永吉县 公共交 通有限 公司	扬州亚 星客车 股份有 限公司	1,714,9 49.52 元	买卖 合同 纠纷	公司销售车辆给原告永吉县公 共交通有限公司,因故障问题, 原告诉请公司更换部分车辆零 部件,赔偿运营及电费损失 1,694,949.52元、律师费 20,000 元,并承担案件诉讼费。	已案理尚开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已立案受理,尚未开庭,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 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,努力维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